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QCBJQ2605-138)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类别	数量	总价 (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6 年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	292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其中各时间节点需满足本合同第三条“工作要求”约定内容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重庆市内)
合计人民币 (小写): 292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本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费、数据统计分析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诊断费、报告编制费、验收专家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指南》(工信部网安〔2024〕14 号)、《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工信部网安〔2024〕34 号)、《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工信部网安〔2024〕68 号), 以及《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渝经信规范〔2021〕1 号) 等要求, 甲方依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开展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工作, 加强全市工业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有效提升重点企业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切实提升工业领域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 工业信息安全现场诊断				



对重庆市 30 家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信息安全现场诊断工作（现场诊断重点工业企业由甲方确定）。现场诊断可采用人员访谈、文档查阅、上机查看、技术设备分析、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等方式进行。现场诊断内容为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和符合性评测（包含设备安全防护情况、控制安全防护情况、网络安全防护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物理和环境安全防护情况等）。在现场诊断前，乙方需与被诊断单位签订诊断保密协议。在现场诊断中，如造成被诊断企业工业信息系统损坏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二）编制企业现场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报告

乙方应编制《企业现场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报告》（每家企业 1 份诊断报告，共 30 家企业），诊断报告应包含现场评估诊断结果记录、诊断评估依据、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结果、整改建议等内容。

（三）编制 2026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总结报告

乙方应编制 2026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总结报告，乙方应根据 30 家企业的现场诊断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2026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总结报告》。诊断总结报告应包含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情况和符合性评测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威胁、问题分析及建议等内容。

（四）其他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全市工业信息安全宣传培训、应急演练、数据分析上报、工作总结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乙方的检查工作须签订保密承诺，检查工作有关内容及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或用于其他用途。

（二）检查工作实施期间的所有工作安排由甲方统一部署，乙方应严格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既定任务。

（三）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工业信息安全现场诊断工作。

（四）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编制完成《企业现场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报告》和《2026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总结报告》。

以上工作要求如因客观因素或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如期开展或完成，由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同意，可变更。

四、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具备工业信息安全诊断相应的技术队伍及技术设备。组建至少 5 人的项目技术团队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 技术负责人 1 名, 团队成员至少 3 名)。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熟悉工业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标准, 且具有网络安全、工业信息安全检测或检查工作经验, 5 年以上检查测评项目组织经验。

(三) 乙方需与诊断的每家企业签订保密协议, 对企业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 不得存留、不得对外泄露。

五、验收方式

(一) 验收组织单位: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 验收标准: 合同执行完毕后, 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请验收,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等内容规定, 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单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 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 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若有需要,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 由甲方付款。

(一) 乙方明确提出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支付预付款;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规定的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 且项目验收完成后, 乙方提供应付金额足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结算的全部合同金额。

(三) 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银行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七、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 5%，即¥14,600（大写：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缴纳时间：本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或出现四次及以上服务质量审核不达标的，或按照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违约条款 （一）若成交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每延后 1 天成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成交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成交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表见附件 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成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成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成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见附件 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前述文件执行。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 其他：双方确认合同签署页所载通讯方式为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前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中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送达地址不适用于司法程序为由提出异议。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送达至下列地址之一的，即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无论因何种原因未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或由他人代为签收的，均视为已完成通知或送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3-63899092
电子邮箱：455300197@qq.com
授权代表：翊左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重庆南岸海棠溪重光路 8 号
电话：023-88069065
传真：023-88068777
电子邮箱：yangnian@caict.ac.cn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 346030100100081717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签约地点: 李庆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分包号：2026 年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QCBJQ2605-138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工业信息安全现场诊断	对重庆市 30 家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信息安全现场诊断工作（现场诊断重点工业企业由甲方确定）。现场诊断可采用人员访谈、文档查阅、上机查看、技术设备分析、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等方式进行。现场诊断内容为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和符合性评测（包含设备安全防护情况、控制安全防护情况、网络安全防护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物理和环境安全防护情况等）。	30	个	7000	210000
2	编制企业现场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报告	乙方应编制《企业现场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报告》（每家企业 1 份诊断报告，共 30 家企业），诊断报告应包含现场评估诊断结果记录、诊断评估依据、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结果、整改建议等内容。	30	份	1500	45000
3	编制 2026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总结报告	乙方应编制 2026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总结报告，乙方应根据 30 家企业的现场诊断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2026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总结报告》。诊断总结报告应包含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情况和符合性评测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威胁、问题分析及建议等内容。	1	份	5000	5000
4	其他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全市工业信	1	项	15000	15000

		息安全宣传培训、应急演练、数据分析上报、工作总结等工作。				
5	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费、数据统计分析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诊断费、报告编制费、验收专家费(若有)、人工费、税费、培训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	项	17000	17000
合计: <u>292000</u> (元) 含税价, 税率 6%.						

附件 2：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执行情况
1.工业信息安全现场诊断	
2.编制企业现场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报告	
3.编制 2026 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总结报告	
4.其他	
乙方名称 (盖章)	时间:
专家验收意见 (签字)	时间:
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时间:
备注	

老
丁
岸
171

附件 3：服务质量审核表

2026 年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成交乙方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乙方代表 签字

附件 4: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在 2026 年工业信息安全诊断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采购及项目执行过程中, 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资料及信息 (以下合称为保密资料),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 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 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 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 已经是公开资料的, 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 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 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 1.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 2.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 3.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保密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本保密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 4.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133 2021 9936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系人:

电话:

241018185

签章日期:2016年6月22日

签章日期:2016年6月22日